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394號

原告 李家豪

被告 林郃蒼

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877元，及被告林郃蒼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35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,638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93,8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(當庭告知下次庭期，本院卷第90頁)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(本院卷第107頁)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本件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：中興公司)對
02 於被告林邵蒼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及應負連帶責任並
03 不爭執(本院卷第89頁)，而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
04 540,148元，分別為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5 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維修費用524,750元、代步費15,398
06 元，被告對於上開金額均有爭執，是本院僅就上開金額是否
07 有理由，逐一說明如下：

08 (1)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524,75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384,760元
09 (本院卷第93頁)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38,489元(計算
10 式如本院卷第111、112頁)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鈹金
11 費76,870元、烤漆費63,120元合計，共為178,479元(計算
12 式： $38,489 + 76,870 + 63,120 =$)，逾此部分，則為無理
13 由。原告雖主張以平均法折舊，然車輛之折舊實情，價值遞
14 減情形為逐年加劇，而非平均折舊，故應採實務貫用之定率
15 遞減法為宜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無足採。

16 (2)代步費15,398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其UBER叫車紀錄(本院
17 卷第27至37頁)，本院考量系爭車輛既無法使用，且汽車為
18 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，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
19 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，無論有無上班或執行業務，當事人平
20 日常使用汽車代步，應屬合理，是原告請求代步費15,398
21 元，應屬可採。

22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3 193,877元(計算式： $178,479 + 15,398 =$)，及被告林邵蒼自
24 114年6月15日(本院卷第67頁)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中興公司
25 自114年5月10日(本院卷第6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
2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(三)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決，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
2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30 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及被告中興公司之聲請宣告被告如
3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

01 請已經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(四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7,35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
03 連帶負擔2,638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
04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1 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許慈翎